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与广东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科京蓝(广东)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京蓝”) (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中科京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中科鼎实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51%的股权;乐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49%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发挥中科鼎实与乐源投资的优势,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中科京蓝成立后将与中科鼎实共同开展土壤修复业务。中科鼎实负责中科京蓝日常经营管理,乐源投资有权对中科京蓝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DQMK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乳源县乳城镇峰峰西路1号A栋二楼105E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晖鹏
控股股东:珠海方金鑫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清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基金、期货、证券、金融、保险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源投资与公司、中科鼎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乐源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科京蓝(广东)环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中科鼎实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51%的股权;乐源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49%的股权。
4、出资来源:中科鼎实自有资金;乐源投资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土壤污染防治;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估与调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普通货运。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各方未签订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及影响
中科鼎实以污染土壤修复为核心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环境修复技术体系,为国内较为领先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商。乐源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本次双方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投资管理合力,优势互补将使双方发掘更大的企业价值,共同拓展华南地区土壤修复业务和城市更新业务,并为以后的深度合作奠定基础。未来标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环境修复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中科鼎实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组成的联合体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建设保护’工程项目”中中标社会资本方(批准文件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8】00335号)。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48,400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北方市政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学刚先生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周辉持有其1%股权。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与广东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科京蓝(广东)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京蓝”) (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中科京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中科鼎实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51%的股权;乐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49%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发挥中科鼎实与乐源投资的优势,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中科京蓝成立后将与中科鼎实共同开展土壤修复业务。中科鼎实负责中科京蓝日常经营管理,乐源投资有权对中科京蓝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组成的联合体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建设保护’工程项目”中中标社会资本方(批准文件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8】100335号)。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48,400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742832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华明家园

法定代表人:高学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地下管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燃气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和隧道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机械租赁;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配套工程;热力管道及配套设施;非开挖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航道工程;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市政道路养护;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办公用房租赁经营;环保领域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治理;环保设施施工及维护;劳务服务(不含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市政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80,305,879.34元,利润总额为214,281,193.29元;净利润为207,717,901.3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方市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66,199,431.47元,净资产为1,772,230,098.18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方市政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学刚先生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周辉持有其1%股权。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方市政经营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北方市政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二)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MA0NJ1T9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110)
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大街(市公积金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史有林
注册资本:3,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公路、铁路、桥梁、港口、场站(包括通用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后期养护;各等级公路施工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开发,项目及附属设施建设和开发及经营管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养护及管理服务;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内土地开发及统一建设服务设施、物流园区等;交通项目沿线划定区域内的各类经营;土地开发、房屋、设备及汽车租赁;现代物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各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检测、实验、施工和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其他广告经营;道路桥梁建筑及工程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维修;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城市停车场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及管理。

公司及京蓝沐禾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97,248,400元人民币
3、住所:呼伦贝尔市阿荣旗109地质勘探队13楼
4、股权结构: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5、出资方式: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生产水、供应、销售及、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自备供水设施及施管理、水务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管道及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水质化验、污水处理的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治理、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建设。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建设保护’工程项目合同书》

1、合同签订主体:呼伦贝尔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联合体成员北方市政和京蓝沐禾(以下简称“乙方”)
(注:由于项目公司尚未成立,甲方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本合同,以兹确认采购成果。待成交社会资本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后,甲方将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合同,除主体变更之外不得背离本合同中的其他内容,项目公司将作为乙方承接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和义务)

2、生效条件: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但前提是本合同已报请呼伦贝尔市市政府审核通过。

3、履约保障: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或联合体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证明项目公司或联合体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义务。建设期保函设定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

4、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规划建设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任务,享有收取水费和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公司和联合体以后,由项目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选择有市政建设资质、能力和经验的施工总承包商。

5、特许经营期限:除非本合同终止,特许经营期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21年(含建设期,建设期最长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6、项目收入来源及分配:项目的收入来源于政府补贴与净水费;政府给予乙方的财政补贴方式: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向甲方代表在项目公司中不享有资产收益权,乙方享有项目公司全部的资产收益权。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清算时,政府方出资代表享有项目公司剩余财产的所有权。

7、股权转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二)2019年3月14日,各方共同签订了《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建设保护’工程项目股东投资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市政、京蓝沐禾
2、出资安排及方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8.16%,以现金方式缴纳;京蓝沐禾与北方市政出资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84%,以现金方式缴纳。

3、项目公司的组成和任命: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方委派1人,北方市政及京蓝沐禾委派2人。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1名,由京蓝沐禾及北方市政提名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由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应作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财务副经理、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责任、义务和权利。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4、违约及赔偿: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生效条件: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因京蓝沐禾与北方市政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单位,因此双方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保障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及京蓝沐禾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京蓝沐禾积累项目经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项目的开展受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市场及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后续实施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不含本次对外投资,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与北方市政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不参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京蓝沐禾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京蓝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京蓝科技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京蓝科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2,4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06民初4730号】及【(2018)沪0106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概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6年6月签订了相关《中技银业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债务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年2月24日,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支付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回购价款及其他相关款项。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2月7日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3)

(二)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原告与被告一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或“富控互动”)签署了相关《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原告在相关情形下有权宣布尚未偿付的款项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全部项目本金及剩余利息。根据《借款合同》第8.2.3条,原告在相关情形下有权要求被告一另行支付进一步的违约金。2018年1月30日,原告提起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诉讼。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2月7日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就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富控互动承担保证责任并无依据,对原告要求之与富控互动相关的所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1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皇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公司第一大股东皇庭投资及其关联方承诺自2018年10月24日起6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进行增持公司股份。
二、完成情况
皇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皇庭产业控股于2019年3月12日至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6,064,600股,成交均价为6.2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61.12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业控股”)《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皇庭投资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皇庭产业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皇庭投资的关联方
2、增持时间: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4日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4、增持情况:本次增持数量16,0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61.12元,成交均价6.22元/股
5、累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百利亚投资有限公司及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康豪及其控股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89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康豪及其控股公司(不含皇庭产业控股)	340,552,815	28.97%	340,552,815	28.97%
皇庭产业控股	239,262,152	20.36%	239,262,152	21.73%
郑康豪及其控股公司合计持股	579,814,967	49.33%	595,899,567	50.70%

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3月15日起,开通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98)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说明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26日(15个交易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安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6;C类:000347
(2)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3)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4)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5)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
(6)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7)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8)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9)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10)建信稳健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11)建信富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2)建信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3)建信鑫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4)建信丰利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13
(15)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6)建信睿和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7)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8)建信鑫安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29;B类:531029
(19)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30;B类:531030
(20)建信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21)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22)建信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3
(23)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4)建信鑫新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25)建信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0273
(26)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1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更正后: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9-014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就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2月3日出具了【(2018)沪0106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500,000元;

(二)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期内利息165,883.20元;

(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至2018年2月26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1,753.42元;

(四)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5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7日起按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五)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0元;

(六)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的保费24,661元;

(七)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瀚静刚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文第一项至第六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瀚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为165,105.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预缴),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瀚静刚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本案诉讼费900元(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瀚静刚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上述诉讼及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11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